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82號

原告 周志偉
被告 蘇鈺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9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緝字第4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日23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日月光國際飯店，將其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

01 台新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
0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
03 111年7月19日，向伊佯稱：投資虛擬通貨等語，致伊陷於錯
04 誤，於111年7月29日共計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訴外
05 人張今毓銀行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同日轉匯至系爭
06 台新銀行帳戶，致伊受有20萬元損害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
0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
13 字第9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
14 4-13)，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系
15 爭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6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1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等相互勾稽
18 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符
19 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復
20 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
2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8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9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30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31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01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02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0萬元損害負全部賠償責
03 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規
04 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4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30日（審附民卷7）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23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
25 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7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8 此敘明。

29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書記官 郭玉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